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津贴。
-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
-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2024年度津贴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
- 4、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经核算，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孙中伟	董事长	现任	390
	总经理	现任	
温美婵	副董事长	现任	271
	副总经理	现任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白炜	董事	现任	125
楚婷	董事	现任	74
李斐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吴辉	独立董事	现任	10
谷琛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吴宗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5
雷维民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4
莫容	监事	现任	33
周传人	副总经理	现任	273
蒋燕萍	财务总监	现任	70
王秋蓉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7
孙刚	财务总监	离任	89
孙慕华	外部监事	离任	5
合计	--	--	1,546

注：1、报告期内，孙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蒋燕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报告期内，孙慕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莫容女士为公司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综合考虑确定：

-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以及上述原则综合确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在公司专职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其余按照公司岗位工资制度发放。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6、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与日后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